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9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9-347)

許委員關切平台經濟發展，建議於創新和適度監管上取得平衡點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隨著資通訊科技（ICT）的進步，全球化與網路環境日趨成熟，數位經濟的發展，成為大勢所趨。數位經濟是創新、成長與社會繁榮的強力催化劑。數位經濟的發展過程中，創新商業模式隨之興起，為了在創新發展和公共利益間取得平衡，各國政府均持審慎因應的態度。如歐盟執委會認為，新的經濟模式可創造新的市場需求，也能帶給傳統行業新的客源，應盡力創造公平的競爭環境。
- 二、在臺灣，數位經濟的創新營運模式衝擊實體（既有）服務提供者之營運，政府一方面須注意實體與虛擬（平台經濟）發展間之公平競爭，另一方面亦須思考提升實體經營者之競爭力。在法規調適方面，政府秉持誠實納稅、消費者保護、公平競爭等原則，檢視現行法令是否合宜，是否須修正。
- 三、數位經濟（包括平台經濟）創新產業倘涉公共安全，所涉行業為管制業別者，世界各國均多有限制及規範，避免以創新之名規避法律。以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為例，因涉及公共安全，且為管制業別，平台經濟業者（如 Uber）欲介入經營，自須遵守相關公路法令規定。另一方面，政府亦樂見運輸業者透過新科技、資訊軟體之應用，提供更多元、便利之使用環境。交通部已完成鬆綁公路法規，開放預約計程車車型、費率、車身標識（包括車身標示、顏色及免設置車頂燈）等，提供乘客更為智慧、安全、便利之多元運輸服務，提升整體計程車產業競爭力，以回應消費者需求，創造雙贏局面。
- 四、因應數位經濟發展，政府樂見平台經濟業者在臺灣設立據點，但創新發展仍應兼顧公共利益。政府亦將密切注意相關產業之發展，俾於創新與適度監管上取得平衡。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臺中鐵路進行高架化，大慶至烏日段也應加速進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9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9-342)

顏委員就臺中鐵路進行高架化，大慶至烏日段也應加速進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中市政府辦理之「大臺中地區山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建置計畫可行性研究」共 3 項子計畫，總經費 932 億元。
 - (一)山線（高架延伸烏日段）：路線長度 3.7 公里，改建烏日車站 1 座，建設經費 72.9 億元，預定可行性研究核定後 9 年完工。
 - (二)彩虹線（大甲至后里）：路線長度 16.0 公里，建設經費 315.19 億元，新建 3 座、改建 2 座車站，預定可行性研究核定後 11 年完工。

(三)海線(大甲追分間雙軌部分高架):路線長度 25.9 公里,改建 5 座車站,建設經費 543.89 億元,預定可行性研究核定後 13 年完工。

二、臺中市政府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將大臺中地區山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建置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修正後函報本部,經本部鐵工局依「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檢視後並提報本部,本部於 105 年 11 月 9 日召開本計畫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會會議,會議結論為臺中市政府所提報可行性研究報告尚有諸多議題待釐清(如必要性及迫切性、系統型式選擇妥適性、營運模式、財務效益評估、運量估算合理性),請臺中市政府提出補充修正後再報。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為解決臺中地區空氣污染,建請臺中發電廠在不影響整體供電情況下調整發電機組負載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9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9-341)

顏委員就為解決臺中地區空氣污染,建請臺中發電廠在不影響整體供電情況下調整發電機組負載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行政院環保署資料顯示,臺中市 PM2.5 主要來源係移動污染源(如車輛)及逸散污染源(如營建工程),共占比約 64.8%;固定污染源(如工廠)占比為 35.2%,爰臺中發電廠並非臺中市空氣污染之主要原因。
- 二、查台電公司刻正辦理臺中發電廠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改善工程,並規劃興建室內煤倉,以提升電廠煙氣排放品質及減少空污排放總量,預期可對當地空氣品質改善帶來正面效益。另台電公司業研訂臺中發電廠於臺中市空氣品質不良時之配合因應原則,當臺中地區空氣品質不良時,臺中發電廠即會啟動燃煤機組之降載機制,於評估供電安全安許可狀況下,進行燃氣增載調度,俾維護該地區之空氣品質。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柯委員建銘就第九屆第二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9613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5520 號 施政報告質詢 33 號)

柯委員就轉型正義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轉型正義問題:

- (一)落實推動轉型正義,為當前政府施政重點之一,行政院依貴院所通過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已於本(105)年 8 月 31 日成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該會依上開條例所賦予職權,刻正就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之財產清查處理,相關